

98 年度第二季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  
農業暨藝術類

補助  
80%-100%

# 創意服飾設計創業班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 
開班單位：逢甲大學



✓ 政府出錢您受訓，名額有限欲報從速！！

- ▲ 培訓時數 300 小時
- ▲ 培訓時間 98/8/3~98/9/30 結束。週 (一)~(五)上午 09:00~12:00 下午 13:00~17:00 (每天 7 小時)。
- ▲ 培訓地點 逢甲大學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
- ▲ 補助名額 最多招收 30 名。政府補助名額有限，依規定採甄試錄訓。
- ▲ 招訓資格 失業民眾，對服裝設計以及有就業創業意願者優先。(※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，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請勿報名。)
  - 具勞保身分且年滿 18 歲至 65 歲之本國籍失業勞工。
  - 已領有居留證或工作證之在台失業大陸配偶。
  - 已領有居留證之失業外國籍配偶。
  - 性別：男女不拘。
  - 兵役：依法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者。

▲ 培訓費用 符合全額補助者無須繳交費用，一般失業者報名時需先繳交自負額。

**01.全額補助：**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(※民國 88 年迄今有曾加保勞保目前失業者)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(※需先至就業服務站諮詢)、中高齡者、負擔家計婦女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生活扶助戶、暴被害婦女、更生保護人、外籍(含大陸)配偶、提出加退保證明之職業工會、農漁保等失業者、獨立負擔家計、長期失業者。

**02. 八成補助：(一般失業者) 學員只需自付 5,368 元**

**03.生活津貼補助：**符合以下資格失業者，請附相關資料，審查通過後即可領取。

(負擔家計婦女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生活扶助戶、家暴被害婦女、外籍(含大陸)配偶、獨立負擔家計、長期失業者) ※非自願性失業請附齊就服站開立之推介單。

※各種補助須檢附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簡章最後一頁，如資料未繳齊者則視同無效。

▲ 繳交文件 (1)課程報名表 (2)勞保明細表正本 1份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4)兩吋照片一式 2張(請於背面寫姓名) (5)畢業證書影本(※專科以上學歷務必附上) 符合全額補助及津貼補助者需另繳交以下資料：(6)退費用之帳戶封面影本、(7)按補助身份別繳交證明文件。

★「勞保明細表」需為開課前一個月內所申請之整份完整文件。申請方式：請攜帶(1)身分證 (2)印章 (3)本人親自到勞保局申請。

## ▲課程大綱

- 服裝基礎設計 20H
- 拼布縫紉技法 9H
- 色彩與配色 15H
- 創意布料型染 12H
- 展示規劃 8H
- 品牌形象規劃 14H
- 創業規劃實務 14H

### • 服飾剪裁設計 112H

(A 字裙、抽繩背心、短襯衫、休閒褲裙、西裝褲)

### • 拼布裝飾設計 69H

(A 字裙貼布修飾、短襯衫刺繡裝飾、休閒褲裙機縫裝飾、創意刺繡手拿包)

- 職場倫理 3H
- 顧客關係導論 7H
- 開訓 1H
- 生涯規劃 4H
- 成果發表 2H
- 結訓 1H
- 班會 2H
- 參訪 7H



## ▲其 他

(1)報名完成：請按照身分別繳齊所需資料、及 20%訓練費用(一般失業者)，才算完成報名。

(2)錄訓機制：本案依職訓局規定一律採「甄試錄訓」，本校將於開課前針對已完成報名者，於開課前一週內以筆試或面試等方式遴選出參訓學員共 30 人。

◎本班甄試日期：98/7/24(五)上午 9:00 於逢甲大學商 101 室報到

※考題：智力測驗

※請於甄試前繳齊報名相關文件 )

◎錄訓順序：

- 第一順位：兩年內未曾參訓之持推介單、特定對象或一般失業民眾優先優先錄訓。
- 第二順位：一年內未曾參訓之持推介單、特定對象或一般失業民眾優先優先錄訓。
- 第二順位：一年內曾參訓之持推介單、特定對象或一般失業民眾優先優先錄訓。

按以上原則錄取 35 名(包含 5 名備取)，備取者若開課後未經錄取則給予退費。(未於備取名單者者可以直接辦理退費)。

## (3)重要事項：

- 01、學員缺課時數不得超過 36 小時(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)者，缺課時數達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(含)者，無論缺課理由為何，應予勒令退訓(不退費)。
- 02、費用包含教材書籍、講義等，無需再繳任何費用，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(職訓保)。
- 02、課程旨在培訓教授技術，作品所有權歸政府，開班單位得依政府規定必要時收取部份作品。
- 03、已報名繳費學員如因故無法參訓，得於開訓前申請退費，未於開訓前申辦者，已繳交之訓練費用，除該班次停辦外，一概不予退還。

報名專線：逢甲大學(04)24517250 轉 2411 或轉 2419

課程內容詢問請洽分機 2413 (王亭文小姐)、報名身分資格請洽分機 2405 (王貞文小姐)

- 下載簡章請至：[www.extension.fcu.edu.tw](http://www.extension.fcu.edu.tw)



## 逢甲推廣教育課程報名表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

委辦單位：逢甲大學

班 名	<b>創意服飾設計創業班 (補助 80%~100%)</b>				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(已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未役、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		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特定對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%補助 一般	
身分證號		生 日	年 月 日			
最高學歷	校名： _____ 科系所：(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在學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(含以下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(請勾選)				第二張照片浮貼處	
連絡電話	住家：( )		手機：			
E-MAIL	(寄發開課相關通知使用，請正確填寫。)					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兩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(背面書寫姓名、生日)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 名	電 話 (手機)				
	住 址				關 係	
受訓前 工 作	服務機關：		培訓前 失業週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週(含以下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1-52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3週(含)以下		
	職稱：		失業原因			
訊息取得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張貼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洽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台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校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報名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(職訓e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逢甲推廣網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服務站推介					
參訓身份別 (請確實勾選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身份 2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性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非自願性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擔家計婦女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(仍加保職業工會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扶助戶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戶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受害人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保護人 1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配偶 1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配偶 1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負擔家計者 1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失業者					
繳交資料	請備妥「▲繳交文件」之各項資料。 ※ 重要提醒：請務必繳齊所有文件以完成報名。					
繳費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提款機轉帳(ATM)、銀行電匯： 國泰世華銀行(文華簡易分行) 銀行代碼 013 \ 帳號 260-50-010755-5 \ 戶名：逢甲大學</li> <li>• 「郵局匯票」、「開立支票」抬頭：逢甲大學</li> </ul>					
報名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現場報名：逢甲大學-商學大樓 101 室 (逢大路校門進入左邊第一棟)</li> <li>2. 通訊報名：將繳交資料「掛號」郵寄至「407 台中郵政 25-279 號信箱」</li> </ol>					

※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

## 【附件】 參訓學員負擔費用及其收繳規定：

### (一) 一般學員

一般失業參訓學員應負擔部份訓練費用(20%)；已報名繳費學員如因故無法參訓，得於開訓前申請退費，未於開訓前申辦者，已繳交之訓練費用，除該班次停辦外，一概不予退還。

### (二) 特殊對象(各種身分須檢具資料分別如下)

#### 1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：

- (1)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：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，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。
- (2)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：檢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。
- (3) 如有目前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，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，仍得以前次非自願離職身分檢具資料。

#### 2. 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：

- (1) 由所投保之職業工會或各縣市總工會開具「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」須載明加退保日期、原工作性質及失業原因。
- (2) 如另具備就業服務法 24 條第 1 項之特定對象身分者，得免附前項證明，另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。
- (3)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。

#### 3. 負擔家計婦女失業者：指配偶死亡、離婚等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或本人、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婦女(含家庭暴力被害婦女)

- (1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2)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(失業切結書於開課後填寫)
- (3)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
- (4) 全戶內年滿十五歲以上至六十五歲受扶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本人、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在學證明(指 25 歲以下學生，不包含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，大學、高中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等)或無工作能力證明(罹患重大傷、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)。

#### 4. 中高齡失業者：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失業者

- (1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2)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(失業切結書於開課後填寫)。

#### 5. 身心障礙失業者：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

- (1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2)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(失業切結書於開課後填寫)
- (3)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
#### 6. 原住民失業者：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

- (1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2)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(失業切結書於開課後填寫)
- (3)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#### 7. 生活扶助戶失業者：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內，年滿 15 歲以上至年滿 65 歲之間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。

- (1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2)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(失業切結書於開課後填寫)
- (3) 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#### 8. 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：指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年滿 15 歲以上，有必要促進其就業者。

- (1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2)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(失業切結書於開課後填寫)
- (3)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。

#### 9. 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：指失業外籍配偶(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、永久居留或定居者之外籍配偶)及具有工作權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。

- (1) 台灣地區配偶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
- (2)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
- (3) 為大陸地區配偶獲准依親居留期間，須檢附本會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

#### 10. 長期失業者：指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長期失業者。

條件：連續失業達一年以上；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勞保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。  
須額外檢附文件：就業服務站所開立「求職登記證明」(須於開訓前一個月內申請)

#### 11. 獨立負擔家計者：應檢附之文件，比照「負擔家計婦女身分」辦理。

詳細資格說明請洽(04)24517250 轉 2405 / 2413 王小姐